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小字第20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被告 邱炎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觀諸原告民國115年2月9日民事起訴狀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成立貸款契約，並陳報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楊梅區（詳卷）等語，惟原告於起訴前遷出該址，於訴訟繫屬時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汐止區等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、遷徙記錄等資料附於本院個資卷可考；且觀諸原告所提兩造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，兩造亦未以本院作為合意管轄之法院。是查無事證使本院取得管轄權。從而，本件被告訴訟繫屬時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汐止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林伊文